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新时达”）于2014年3月9日收到曾逸、张为菊、深圳市众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智兴”）发来的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曾逸、张为菊、众智兴拟通过其持有的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为兴”）股份认购公司拟发行的新股31,283,852股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曾逸、张为菊、众智兴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为了实现公司在运动控制系统领域的战略布局，完善产业链并促进产业整合，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众为兴100%股份。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，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20,381,303股、支付现金92,502,000元为对价购买曾逸持有的众为兴51.39%的股份；拟以发行股份5,151,841股、支付现金23,382,000元为对价购买张为菊持有的众为兴12.99%的股份；拟以发行股份5,750,708股、支付现金26,100,000元为对价购买众智兴持有的众为兴14.50%的股份。因曾逸、张为菊为夫妻关系，而曾逸系众智兴的控股股东，曾逸、张为菊、众智兴合计可以支配本公司7.97%的表决权股份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曾逸、张为菊、众智兴将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1,283,852股，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时达股份总额的 7.97%，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。

公司本次向曾逸、张为菊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（以最早发生的为准）：（1）2017年6月30日；（2）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。

公司本次向众智兴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：（1）第一期：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

十二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 2014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(以最晚发生的为准)可转让 30%;(2) 第二期: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(以最晚发生的为准)可转让 30%;(3) 第三期: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,且众智兴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(以最晚发生的为准)可转让剩余 40%。

同时,曾逸、张为菊、众智兴声明:暂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的计划安排,若发生相关交易,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,详见同日刊登的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曾逸、张为菊、众智兴本次增持新时达股份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,曾逸、张为菊、众智兴本次增持股份将不会对公司的控股股东结构产生影响。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,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。

曾逸、张为菊、众智兴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5%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。

备查文件: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